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限制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限制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本法§14 I 但①)

- 以下情形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函釋）
 1. 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係以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本法§14 I 但⑥)

- 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 超過一定金額，則無法以本款規定排除，亦即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而非僅止於超過部分。

揭露與公開義務

(例外允許之配套措施)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4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以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

裁罰規定

違反第14條規定	罰鍰
違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